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收養甲○○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第1079條第2項、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下稱收養人）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女、00年0月00日生）（下稱被收養人）之生母乙○○（下稱生母）於106年2月9日結婚而為夫妻關係，被收養人從小即受收養人照顧迄今，彼此關係緊密，為使其等間之父女關係得以正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3年11月6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法聲請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戶籍

01 謄本、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12年度綜合所得
0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
03 養調查表、被收養人生父丁○○（下稱生父）所出具經公證
04 之收養同意書等資料為證。

05 三、經查，被收養人係滿18歲之未婚成年人，其與收養人間確有
06 收養之合意，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並經被收養人生父、生
07 母之同意等情，有前開書證附卷可稽，復經收養人、被收養
08 人及其生母到庭陳述無訛（本院114年2月7日訊問筆錄參
09 照）。又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之事實，亦有個人戶
10 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自堪信為真實。從而，本院審酌
11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間有婚姻關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
12 間之互動關係佳，雙方亦已將彼此視為父女，且被收養人之
13 健康狀況尚稱良好，經濟能力應足以扶養照顧收養人等情，
14 又本件收養並未尊卑失序，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
15 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其收養關係成立對其本生父母
16 並無不利，且無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
17 原因，依前開說明，本件收養符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利
18 益，應予認可，並溯及於113年11月6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
19 發生效力。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1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黃雅慧